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8,95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665,877,771 股的 0.0599%，注销涉及人数为 63 人。其中，本次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数量为 320,95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82%，回购价格调整为 8.44 元/股，注销涉及人数为 49 人；本次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数量为 78,0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17%，回购价格调整为 7.31 元/股，注销涉及人数为 15 人。

3、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65,877,771 股减少至 665,478,821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条款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陈俊鸿等 63 名股权激励对象因与公司已与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并注销上述 63 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8,95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名单出具了核实意见，北京

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8 月 17 日、2018 年 9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3)、《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8)。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尚未解锁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股)	尚未解锁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股)	合计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
1	陈俊鸿	-	6,000	6,000
2	陈双	4,200	-	4,200
3	董志	7,700	-	7,700
4	范飞	8,260	-	8,260
5	冯大立	5,600	-	5,600
6	冯帅	5,600	-	5,600
7	冯于平	-	5,000	5,000
8	黄建军	7,000	-	7,000
9	黄莉	3,500	-	3,500
10	霍壮宁	8,260	-	8,260
11	李春	-	6,000	6,000
12	李静	5,530	-	5,530
13	李翎玮	5,180	-	5,180
14	李鹏	5,810	-	5,810
15	李奇	-	5,000	5,000
16	李石朝	8,260	-	8,260
17	李伟元	-	5,000	5,000
18	李先贵	-	5,000	5,000
19	李雅廷	12,460	-	12,460
20	李勇	4,900	-	4,900
21	林峰	8,400	-	8,400
22	林华进	4,550	-	4,550
23	刘金保	5,250	-	5,250
24	刘金中	4,200	-	4,200
25	刘乐	7,000	-	7,000
26	刘乐阳	3,500	-	3,500
27	刘庆伟	-	5,000	5,000
28	刘长勇	3,150	-	3,150
29	刘永强	21,000	-	21,000
30	龙海兵	12,320	-	12,320
31	马艳军	5,600	-	5,600
32	潘晓宇	-	5,000	5,000

序号	姓名	尚未解锁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股)	尚未解锁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股)	合计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
33	邱从荣	4,900	-	4,900
34	邱宇琳	3,500	-	3,500
35	宋晓周	4,550	-	4,550
36	万远明	16,030	-	16,030
37	汪正明	5,810	-	5,810
38	王荐	3,500	-	3,500
39	王习知	4,200	-	4,200
40	王孝法	11,060	-	11,060
41	王煜	-	5,000	5,000
42	王志元	4,200	-	4,200
43	王跃平	3,500	-	3,500
44	吴宝林	-	7,000	7,000
45	肖逢文	10,500	-	10,500
46	谢东航	-	6,000	6,000
47	徐艳恒	8,400	-	8,400
48	杨航	5,180	-	5,180
49	杨庆祥	5,180	-	5,180
50	杨涛	4,200	-	4,200
51	杨相辉	3,150	-	3,150
52	尹伏祥	14,000	-	14,000
53	余景荣	4,200	-	4,200
54	袁军	5,600	-	5,600
55	张驰	-	6,000	6,000
56	张家驷	-	5,000	5,000
57	张娟娟	4,480	2,000	6,480
58	张全跃	-	5,000	5,000
59	赵飞	4,550	-	4,550
60	钟赛	3,850	-	3,850
61	朱擎	5,180	-	5,180
62	周洁	10,500	-	10,500
63	周穗丰	3,500	-	3,500
合计		320,950	78,000	398,95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申请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股份授予日	涉及人数	回购股份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价格(元/股)(调整后)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	320,950	2016/11/4	49	0.0482	8.44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	78,000	2017/8/25	15	0.0117	7.31
合计	398,950		63	0.0599	

注 1：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张娟娟同时持有尚未解锁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故本次回购注销共计涉及人数为 63 人。

注 2：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完成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故上述回购价格已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64 号）。2018 年 12 月 3 日，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98,950 股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965,399	44.90	-398,950	298,566,449	44.86
高管锁定股	292,131,569	43.87	0	292,131,569	43.9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833,830	1.03	-398,950	6,434,880	0.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912,372	55.10	0	366,912,372	55.14
三、股份总数	665,877,771	100.00	-398,950	665,478,821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